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附单据 1 张



摘要(说明): 颜村铺乡徐庄村1-4月公益岗工资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 11000.0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熊德现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马峰民

农村补贴2024年1-8月份农村户补贴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性别	住址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补贴类型	补贴日期	补贴说明	备注
李德胜	410926196003263211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0936772523	1000	02	李德胜	6217975020001080007	李德胜
李巧环	4109261960101441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3461749121	1000	02	李巧环	6217975020000409921	李巧环
李德芳	410926196003263211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8003932897	1000	02	李德芳	6217975020001080007	李德芳
李德芳	41092619601083212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3839314981	1000	02	李德芳	6217975020001081282	李德芳
李德芳	410926196002153212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8439386583	1000	02	李德芳	6217975020002257957	李德芳
张文金	410926197801073215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5893294276	1000	07	张文金	6217211712000244832	张文金
刘云彪	410926198204063223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3839314981	1000	02	刘云彪	6217975020001079923	刘云彪
李梅月	410926198407204060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8839302429	1000	02	李梅月	6217975020001080487	李梅月
李秀娟	410926196804153221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5083285024	1000	02	李秀娟	6217975020001079035	李秀娟
周士法	410926197907273211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8236004717	1000	02	周士法	6217975020001080429	周士法
张文西	41092619721208217	4109260336	1	徐庄村	15890484065	1000	02	张文西	6217975020001080081	张文西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单位现金存款**

Y202405203131023800007

3131023800000030

客户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0001

产品代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客户账户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三级账户序号:

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户

经办人证件种类: 身份证

经办人证件号码: 410926197510033218

交易金额: 18,000.00

证件有效期: 2041-01-12

国籍: 中国

经办人姓名: 单元红

联系方式: 15936772669

职业: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性别: 男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八里庄村42号

徐庄 2023.10.24 地租



交易代码: 1092 交易日期: 2024-05-20 15:24:27  
机构号: 1631304000 经办: 31310238 授权:

单元红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土地

甲方: 颜村铺乡徐庄  
乙方: 熊德信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法》本着公开、平等、自愿的  
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徐庄村西南  
角土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  
同遵守。

- 甲方将依法取得在范县颜村铺乡徐庄村西南角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 合同期限自2022年起至2024年止。
- 转让价格为每亩500元。
-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 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用于非农建设。
- 乙方在不合同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不得在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

七、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

##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甄村铺少村庄村委  
乙方：熊德信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征得乡政府批准后，就徐庄村西南老林场地承包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燕县翻村铺乡徐庄村西南地块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1日。

三、转让价格每亩500元，共18亩，每年6000元。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每年度10月1日付清下年度地租款。

五、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不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性质，不得在地里挖沙取土，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第三者。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